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 聯合公告

## 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Majestic Eagle (作為賣方) 與 Vision Pilot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jestic Eagle已同意出售而Vision Pilot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2,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乃世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先生為利福國際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福國際合共1,109,401,792股股份權益，佔利福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3%，並為利福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先生為利福國際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先生為利福中國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福中國合共1,097,040,292股股份權益，佔利福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2%，並為利福中國之執行董事。因此，劉先生亦為利福中國之關連人士。

## 利福國際

Vision Pilot由利福國際全資擁有。因應劉先生於利福中國之權益，Majestic Eagle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利福國際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構成利福國際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利福國際就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利福中國

Majestic Eagle由利福中國全資擁有。因應劉先生於利福國際之權益，Vision Pilot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利福中國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構成利福中國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利福中國就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Majestic Eagle (利福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  
Vision Pilot (利福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緊接完成前，Majestic Eagle直接持有世高10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Majestic Eagle已同意出售而Vision Pilot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乃世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所限。

## 代價

代價為52,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Vision Pilot以現金支付予Majestic Eagle。

代價乃由Majestic Eagle及Vision Pilot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考慮以下各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和三味」業務穩定之收入及溢利、作為單一餐廳之業務營運規模、餐廳之處所乃向利福國際集團租用，並與其旗下崇光百貨店位處同一建築物內。

## 完成

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即完成。

於完成後，世高不再為利福中國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利福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世高之資料

世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22樓名為「和三味」之日式餐廳。

下表載列世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001	15,565
除稅後溢利	12,546	13,017

世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6,258,392港元。世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完成前向Majestic Eagle分派36,258,391港元之股息。

## 利福國際集團及VISION PILOT之資料

利福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利福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百貨店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Vision Pilo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福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Pilot 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利福中國集團及 MAJESTIC EAGLE 之資料

利福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利福中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相關零售業務以及餐廳業務。

Majestic Eagl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福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jestic Eagle 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

### 利福國際

利福國際集團於香港銅鑼灣經營其旗艦百貨店，而「和三味」亦位於同一建築物內。儘管百貨店內已設有咖啡室以滿足百貨店內顧客之餐飲需要，鄰近百貨店之「和三味」則供應一應俱全之日式午膳及晚膳，為百貨店之顧客提供便捷之額外選擇。因此，收購事項將確保「和三味」繼續作為百貨店之輔助設施，為百貨店之顧客服務並為百貨店帶來協同效益。此外，「和三味」之穩定業務將為利福國際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利福國際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利福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利福中國

利福中國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兩間餐廳（「中國餐廳」）及於香港經營一間餐廳（「香港餐廳」），各餐廳均以「和三味」（Wa San Mai）之品牌名稱經營。由於中國餐廳之營運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利福中國集團已計劃關閉中國餐廳。於關閉中國餐廳後，香港餐廳將為利福中國集團於香港之僅有業務，並將不會與利福中國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其他業務再有任何協同效益或聯繫。該項交易

將為利福中國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變現非核心香港餐廳業務的良機，並為利福中國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便發展其於中國之核心百貨店及零售相關業務。

利福中國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利福中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先生為利福國際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福國際合共1,109,401,792股股份權益，佔利福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3%，並為利福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先生為利福國際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先生為利福中國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福中國合共1,097,040,292股股份權益，佔利福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2%，並為利福中國之執行董事。因此，劉先生亦為利福中國之關連人士。

## 利福國際

Vision Pilot由利福國際全資擁有。因應劉先生於利福中國之權益，Majestic Eagle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利福國際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構成利福國際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利福國際就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應上述劉先生於利福中國之權益，劉先生、劉先生之兒子劉今晨先生、劉先生之女兒劉今蟾小姐及劉先生之胞姊劉玉慧女士(各人均為利福國際之董事)已就有關該項交易之利福國際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利福中國

Majestic Eagle由利福中國全資擁有。因應劉先生於利福國際之權益，Vision Pilot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利福中國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構成利福中國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利福中國就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應上述劉先生於利福國際之權益，作為利福中國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就有關該項交易之利福中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2,000,000港元，即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世高」	指	世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福中國」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6）；
「利福中國集團」	指	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利福國際」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利福國際集團」	指	利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jestic Eagle」	指 Majestic Eagl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福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先生」	指 劉鑾鴻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Majestic Eagle（作為賣方）及Vision Pilot（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股世高之普通股，即世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該項交易；
「Vision Pilot」	指 Vision Pilo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福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國際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中國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